臺北市 113 年度雙語課程夏令營實施計畫

113 年 3 月 25 日 奉核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揮本市雙語教育學校設置效益。
- (二)提供學生體驗雙語學習之環境,弭平學習資源落差。
- (三)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課程,豐富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士林國中、天母國中、至善國中、格致國中、福安國中、蘭雅國中、 新民國中、仁愛國中、懷生國中、南門國中、北政國中、景興國中、 實踐國中、永吉國中、信義國中、興雅國中、瑠公國中、中山國中、 介壽國中、民生國中、民權國中、重慶國中、建成國中、北安國中、 五常國中、長安國中、新興國中、萬華國中、雙園國中、三民國中、 內湖國中、西湖國中、成德國中、誠正國中、中崙高中國中部、

陽明高中國中部、和平高中國中部、萬芳高中國中部、西松高中國中部、 大直高中國中部、大同高中國中部、大理高中國中部、南港高中國中部。

四、**参加對象**:設籍本市之國中小學生(以 112 學年度計算)為主,若有多餘名額則開放新北及基隆學生。

五、課程期間: 113 年7月1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23日(星期五),每場次 $4\sim5$ 天(可半天或整天,視學校課程規劃狀況辦理)。

六、實施期程

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3.03.06(三) 至 113.03.29(五)	草案擬定 雙語夏令營隊活動規劃	雙語推動辦公室 115 所雙語教育學校 (情境中心 11 校另辦英語夏令營)
113.04.01(一) 至 113.04.19(五)	提交雙語夏令營課程計畫 1.各校提交雙語夏令營課程計畫。 2.各校於分區策略聯盟報告雙語夏令營課 程計畫。	115 所雙語教育學校 (情境中心 11 校另辦英語夏令營)
113. 04. 22(一) 至 113. 04. 30(二)	核定各校雙語夏令營計畫 1. 各校繳交雙語夏令營課程計畫。 2. 承辦學校彙整各校雙語夏令營課程計畫 後送局備查 3. 線上報名系統建置。	雙語推動辦公室 115 所雙語教育學校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13.05.01(三) 至 113.05.24(五)	發文公告招生資訊	雙語推動辦公室
113.05.27(一) 至 113.05.29(三)	臺北市學生線上報名	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3.05.31(五)	公告臺北市學生錄取名單	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3.06.03(一) 至 113.06.05(三)	開放新北基隆學生線上報名	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3.06.07(五)	公告新北基隆學生錄取名單	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3.07.01(一) 至 113.08.23(五)	夏令營上課	115 所雙語教育學校

七、實施方式

- (一)課程規劃:本市 113 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依各校資源,結合在地特色及鄰近景點規劃主題教學、體驗及實作課程,辦理暑期雙語夏令營。每校至少規劃4個半天的雙語夏令營課程,以跨領域、多元的方式呈現,豐富課程學習內容。
- (二)上課方式: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採混齡方式辦理,由雙語教育學校教師或 外師上課,必要時可外聘師資。

(三)報名及錄取方式:

- 1. 採全市不分區方式進行辦理。
- 2. 國小學生家長逕自選擇本市核定之國小雙語教育學校,六年級畢業生及國中學生家長逕自選擇本市核定之國中雙語教育學校。
- 3. 每名學生**至多可報名**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15 人,視開課學校課程規劃狀況 及教學資源設定人數上限。
- 4. 雙語教育學校得保留三分之一名額予校內學生參與(校內安心就學方案名單 之弱勢學生優先),若校外報名人數不足三分之二,可以校內學生遞補,若遞 補後仍有名額,開放新北市及基隆市學生報名。
- 5. 臺北市學生線上報名登記請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專區 (https://ecamp. tp. edu. tw/bilingual/index. php)。於 11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上午 08:00 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期間 內報名;開放新北基隆學生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期間內遞補登記,逾期概不受理。報名將依各場次人數及參加意願自動排序,若報名人數過多,採系統亂數抽籤錄取,並列備取排序。
- (四)錄取公告:臺北市學生於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前;新北基隆學生於 113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前,於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專區 (https://ecamp.tp.edu.tw/bilingual/index.php) 公告周知。
- (五)參加費用:由教育局補助各校雙語經費項下支應,不收取報名費,材料費則 依各校營隊視課程內容酌收。

八、經費來源:113 年度補助雙語教育學校經費。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